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及解凍處理情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審議過程中有關凍結提案之處理經過及總預算公布後之解凍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詹煥珺、張正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本（106）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次審議過程中，立法院在野黨團為強力監督政府，預算審查期間提案件數較往年約多出 1 倍，為加強提案處理效率，朝野黨團協商機制相較過去有所改變，其中針對各機關預算凍結提案作有通案

性審議原則，並調整後續解凍報告函送及處理之作業方式。

本文分別記錄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項凍結提案之審議情形，以及總預算公布後，行政部門函送解凍報告之處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凍結提案審議情形

一、過去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處理

過去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

議過程中，朝野黨團協商階段針對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階段保留提案及本階段新增提案，均採逐案協商討論方式處理，即由各機關先行擬具說明，交由執政黨團協調撤案或改列為建議案。過程中部分攸關政府重要政策或影響機關業務推動之預算刪減提案，倘無法協調撤案，為利協商順利進行，主席通常建議將該刪減案改列為凍結案，要求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即予同意動支，且相關經

費凍結比率多予一致性衡平處理，以避免凍結幅度過高影響行政機關重要政事之推動。

二、106 年度協商機制調整因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各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分組審查作業，分組審查階段歲出提案總件數 8,827 件，包括委員會已處理完畢件數共 8,688 件（刪減案 3,019 件、凍結案 3,720 件、主決議案 1,949 件）及保留送院會處理案件共 139 件（刪減案 106 件、凍結案 22 件、主決議案 11 件）。嗣由財政委員會綜整 106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於本年 12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進行討論。

立法院蘇院長於本年 1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因各黨團新增提案件數眾多，連同上述委員會保留提案，合共

高達 4,949 案，較往年約多出 1 倍，爰決議於逐案協商前，先請行政部門積極與各提案委員及黨團溝通說明，降低待處理案件數，俾利加速後續協商會議進行。

嗣本年 1 月 13 日召開第 3 次協商會議，為加速凍結提案處理及簡化後續解凍報告處理程序，決議凍結案處理原則為：各黨團提案經行政部門與各黨團協商同意者，照案通過，至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及各黨團所提尚未處理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應於開議日後 3 個月內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若未完成審查，則准予動支。

惟為符合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尊重各委員會審查時所作成凍結案之決議，本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協商會議則針對前次協商有關凍結案處理原則決議酌作修改，刪除原

決議前段中所列「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之文字，調整為「各黨團所提尚未處理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另考量凍結案未經委員會審查即准予動支恐遭質疑，爰將「若未完成審查，則准予動支」之文字予以刪除，調整增列「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以確保後續相關解凍報告均能順利排程審查。

三、最後審議結果

經過各部會積極洽各提案委員及黨團溝通協調後，朝野黨團協商階段待處理案件數量由原列 4,949 案，大幅降為 673 案進行逐案討論，最終僅保留 63 案送院會表決處理。另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最終審議結果，其中凍結案共 2,156 件，凍結總金額共 636 億元，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計 874 件，凍結金額 388 億元。

論述》預算·決算

參、解凍報告處理情形

一、行政院要求儘量於開議日前函送

林全院長於本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533 次會議指示，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審議所訂歲出通案刪減目標，基於公平原則，並未接受排除部分機關之適用，爰本年度已建立各機關均需依立法院通過通刪決議之原則，爾後年度並將以此原則辦理。另立法院決議凍結預算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者，請各機關儘可能配合於開議日前，將解凍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儘速安排報告時程，以利業務推動。

二、立法院統一規範處理程序加速解凍

過去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如作有「須俟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能動支經費」之決議，基於行政部門與立法機關和諧互動關係，實際運作係由各部會函送相關解凍報告，並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獲同意動支後，始予動支經費。以往年度各部會針對其解凍報告函送方式不一，有採 1 案 1 文或多案 1 文之方式，正本受文者則為立法院或個別委員會。立法院接獲機關解凍案來文後，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經院會決議後再交付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委員會視院會交付時程，依例多按機關別將數個解凍案併案審查處理。

106 年度立法院議事處考量總預算凍結案件數量，為簡化並加速預算解凍作業，爰由立法院蘇院長再於本年 3 月 2 日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會中針對行政機關函送解凍報告及各委員會處理解凍案相關作業作成決議如下：

(一) 各機關函送 106 年度預算解凍及相關決議案時，由議事處列入院會議程報告事項，即送相關委員會處理，各黨團同意不作議事程序杯葛。

(二) 各委員會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解凍等案，其處理程序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得以多案方式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本年 3 月 3 日依上開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內容及立法院執政黨團補充通知事項，擬具 106 年度總預算解凍報告處理原則並通知各部會儘速函送解凍報告及配合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業程序辦理。其中各機關書面及專案報告均以 1 案 1 文方式提送，並以主管及所屬機關為基準同日函發，正本收受者均為立法院。又為應

立法院議事處內部處理程序順暢，另請主管機關檢附發文清單以電子郵件傳送該處供其參考。

三、解凍條件成就案件於本年 4 月 26 日全數交付審查

為立法院能儘速依機關別分批將解凍報告排入院會議程，並交付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主計總處依該院議事處本年 3 月 24 日通知，轉請各機關將預算解凍案件之書面及專案報告於 3 月 30 日前全數送達該院。嗣各部會依上開作業原則配合辦理後，除總統府及環保署等 6 個部會計 11 件，因解凍條件未成就尚未函送外，餘 2,144 件解凍案件均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前函送立法院，該院並於本年 4 月 26 日前將解凍案件全數排入院會報告事項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肆、結語

過去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之凍結案件，屢有行政部門已將專案報告函送該院，惟委員會遲未安排報告致預算未獲解凍，難免影響行政部門業務之推動，加上大量預算凍結案尚須立法院排案由各機關個別報告後始得動支，亦恐壓縮該院會期間審議其他重大法案之時間，影響議事效率。本次朝野黨團協商決議針對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之凍結案設定期限排案審查，且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已兼顧立法監督及政務推動間之衡平，爾後年度如均能循例辦理，將可建立解凍案之審查合理機制及提升施政推動成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過程因朝野黨團協商階

段提案數量過於龐大，無法逐案進行討論，惟經由行政機關洽個別委員先行協調溝通，並由朝野黨團協商相關提案處理原則以降低討論案件數，終能順利完成審議。由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影響民衆福祉，行政機關對於立法院審議過程各黨團及委員之提案，若能主動掌握充分瞭解及加強論述，將有利於爭取委員之支持，加速協商程序進行。另立法院如能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強化委員會提案討論之專業分工審議模式，儘量避免朝野黨團協商大量提案難以充分溝通之情形，亦有助於增進預算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益。❖